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孫顗仁
電話：037-559770
傳真：037-328141
電子郵件：k587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469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本縣『通霄漁港漁港計畫書(變更)』及『通霄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(變更)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」公告1份，請惠予張貼及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港法第5條第2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05 12:37:20